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貳、案由：據財團法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下稱正興國小）特教班陳○英教師（下稱陳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正興國小自民國（下同）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當日2位缺席委員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9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人本教育基金會陳訴「正興國小陳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108年6月5日修正前教

師法（下稱修正前教師法，本案應適用之法律）第14條第1項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經向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8年5月2日至人本教育基金會高雄分會訪談相關陳訴家長（及學生），及至正興國小視察並詢問該校有關教職員（及學生）；108年12月25日詢問本案被訴人陳師及與其共同任教之代理教師楊○紋（證人身分）；108年12月26詢問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等機關主管人員；109年3月26日詢問本件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法律專家），發現：

本案正興國小於調查本案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逕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然而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14日內（至多不得超過30日）完成之調查期程，自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主席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總結會議後雖有將調查報告定稿以email傳給所有委員，當日2位缺席委員亦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9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

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1月18日函請正興國小針對陳師行為依高雄市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啟動戊類案件。惟該校於調查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於108年3月5日函請該校儘速成立。

(一)依據高雄市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第3點第5款戊類案件察覺期中，調查期程以14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30日。惟查：

1、本案自108年1月18日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其間共四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如下：

(1) 第一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本案調查期程應自108年3月6日至同年4月4日（以30日計），學校誤算期程起迄日，另行函報申請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4月5日。

(2) 第二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因尚有陳情人於108年3月20日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情該校調查未盡周詳，及陳師因病請假無法出席訪談會議，考量學校調查尚未完備，同意申請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4月30日。

(3) 第三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陳師再次申請延長

病假無法出席調查會議，調查報告尚欠周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考量學校欲訪談兩造以利對照雙方說法比對事實具體性，同意學校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5月31日。

(4) 第四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轉學校人本教育基金會敘明尚有部分家長未被學校納入訪談對象範圍，又陳師家人於108年5月28日持醫生診斷證明代為請延長病假至108年7月27日，學校調查小組研擬評估是否新增訪談對象並積極聯繫陳師接受訪談，另於陳師延長病假期間拜訪其親屬並親持開會公文至住所協調適當訪談時間。據此，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勉予同意該校延長調查期程至108年7月30日，並於調查結束後10日連同佐證資料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學校申請延長調查期程之理由如下：有關陳師被投訴多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酌學校調查小組調查教師是否具教學不力係屬高度屬人性之評定，惟本案調查對象陸續擴增且陳師於調查過程中皆以病假為由未接受訪談，學校為求調查報告完善周延，須詳實記錄與訪談相關人等後，方得進行討論決議並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亟需相當調查期程進行相關作業程序。上開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明定調查期程至多不得超過30日，其立法意旨係為督促學校儘速啟動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於尊重學校調查小組對調查對象、內容事實上之判斷，依據案件實質調查程度及結果，應具有適當之行政裁量予以准駁是否得以延長，以利行政程序之合法性及適法性等

語。

3、惟正興國小於調查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另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14日內（至多不得超過30日）完成之調查期程，任其拖延，即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詢據本件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法律專家並負責撰擬調查程序部分）表示：「（問：本案為何調查那麼久）本案從108年2月就開始一直訪談相關人員。直到7月底完成所有程序，主要是陳師一直請假，程序一直拖延。」

(二)調查「陳師疑似不適任案件」調查過程及程序未臻明確及有疏漏，乃致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

1、本院詢問正興國小等機關主管人員，發現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9位調查委員當日出席7位委員，吳慧珠校長及教師代表邱○南未出席之原因，有無請假，完成之調查報告各委員之分工情形，另當日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吳校長並未出席，事後又由吳校長核章，是否為後續補作？(如附件二) 正興國小說明：

(1) 第18次總結會議為108年7月27日，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

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

(2) 完成之調查報告各委員之分工情形，係於108年7月13日第16次會議確認期程與分工，108年7月17日下午4點前委員提供書面意見給校內委員彙整。108年7月23日下午2點半召開調查會議。108年7月27日召開調查會議。

(3) 調查報告撰稿分工（口頭討論未列入會議記錄）如下：

〈1〉調查緣由：顏○雀教師草擬後，在會議上由與會委員逐字討論確認。

〈2〉調查經過：陳○琳主任與顏○雀組長共同整理大事記。

〈3〉調查重點：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來文15點與所有委員於訪談過程中發現新增3點，共同列出18點。

〈4〉法令依據：參考吳慧珠校長提供其他的調查報告法令依據，在會議上共同對照新修改的法令條文敘寫。

〈5〉調查結果：

《1》程序部分：委託由外聘委員吳○魁律師撰寫，依字數支應撰稿費，在會議上由與會委員逐項討論確認。

《2》實體部分：依照校內調查委員（陳○琳主任、顏○雀組長、張○南組長、林○欣教師）所參與的訪談場次分事件彙整相關「訪談紀錄」、「物證」、「書證」。但「事件爭點」、「調查結果」為開會時，全體與會委員共同討論現場撰寫確認。

〈6〉建議：參考吳慧珠校長提供其他的調查報告建議的敘寫，陳○琳主任彙整後，在會議上提出共同逐字討論確認。

〈7〉結論：與會委員開會時一起檢視對照後共同逐項討論現場打字確認。

2、會後由特教組長顏○雀教師將調查報告定稿以email傳給所有委員。第18次會議請假人員吳慧珠校長、張○南教師亦有針對調查報告決議版回覆紀錄。調查小組會議除了當場委員簽到外，會議紀錄皆於會後送機關首長（校長）蓋章。正興國小輔導處以電子公文（以稿代簽）形式會簽單位主管及校長，108年8月5日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結果情形表（即附件一）。

3、詢據外聘委員吳○魁律師表示：「（問：外聘委員共幾位？您有參與訪談，由誰主筆、紀錄，各委員如何分工？）本案學校可能是基於經費問題，是我們3位外聘委員先整理爭點，提到小組討論。」、「（問：本案事件如何一一調查，主要意見之執筆人為誰，最後之報告如何綜整？）本案共提出18事件，主要由我們（3位外聘委員）一一調查後表達意見，最後之報告之綜整，應由學校行政人員打字整理。」、「（問：最後調查報告決議版，為何沒簽名？最後調查報告是否所有委員都要簽名，程序上才會完備？報告有重大瑕疵？）相關學校行政程序我不太清楚，我記得我有簽到。是，理論上是要具名。」另詢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麗娟副署長表示：「通常沒出席會寫他請假。」

二、正興國小於調查本案過程中因面臨陳師與家長說法不

一致，認定求證有困難申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審會協助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審學校所報陳師具體行為事證資料齊全，可逕依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進行後續調查，然而陳師一再以請病假方式規避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與正興國小亦未有解決方案，乃致原則應於14日內（至多不得超過30日）完成之調查期程，自108年1月18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108年8月5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108年7月27日第18次總結會議，主席吳慧珠校長因家中有事不克出席，口頭告知並指示由陳○琳主任代理主席；張○南教師因個人行程無法到場開會，會前口頭告知特教組顏○雀組長請假，總結會議後雖有將調查報告定稿以email傳給所有委員，當日2位缺席委員亦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9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

綜上所述，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